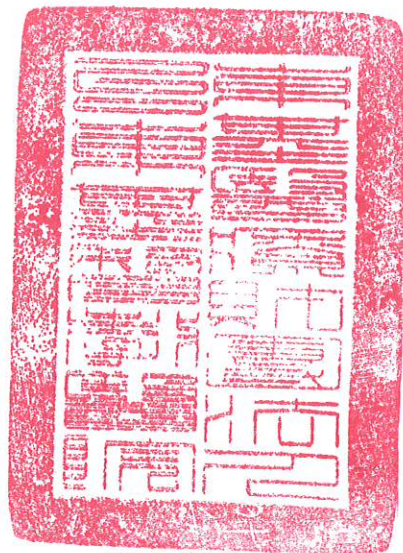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規範說明

新修正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已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實施，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等交易行為。如台端（申請人）「非」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（詳如後頁），請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

違反上開身分揭露義務者，按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）

填表日期： 113 年 6 月 24 日

